

临猗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对外开放吸引和鼓励优秀企业到我县投资兴业，促进我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招大引强新突破，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条件

第一条 本政策中的项目是指临猗行政区域外企业、个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在本行政区域投资新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在地方缴纳国家规定各种税费的独立核算企业所投资的项目。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建设期限不超过两年的项目，可享受本政策。

（一）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 / 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

（二）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从事公司化经营的农业企业项目；

（三）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 / 亩的服务业项目；

(四) 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 / 亩的高新技术项目和节能环保项目；

(五) 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 80 万元 / 亩的文化旅游业项目；

(六) 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 / 亩的大数据互联网项目；

(七) 固定资产投资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养老服务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通过改造和利用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或医养结合项目；

(八) 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

第二章 土地政策

第三条 对符合省、市及我县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进行招拍挂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项目，在享受土地成本价（各项成本费用之和，下同）优惠的基础上，每亩再按 1.3 万元的标准，由县政府通过资金扶持的办法，支持企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项目，在享受土地成本价优惠的基础上，每亩再按 3.3 万元的标准，由县政府通过资

金扶持的办法，支持企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含 20 亿元）的项目，在享受土地成本价优惠的基础上，每亩再按 6.3 万元的标准，由县政府通过资金扶持的办法，支持企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在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专门的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第四条 服务业项目凡选址在属于基准地价定价范围内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最低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基准地价的 80% 执行。

第五条 属于国家《拨供用地目录》范围内的非盈利性社会事业项目，可以采取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用地。有偿划拨不低于实际土地各项成本费用之和。

第六条 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在我县设立大数据互联网中心项目的，优先保障土地供应。

第七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外来投资企业，在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土地指标。

第三章 财政政策

第八条 工业项目和大数据互联网项目，从首次缴纳经营性税收年限起前三年度，根据对地方财政所做的贡献，由县政府通过资金扶持的办法，支持企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项目，在前三年支持的基础上，第四年和第五年按 50%

支持企业发展。

第九条 从事公司化经营的农业企业项目，从首次缴纳经营性税收年限起前三年度，根据对地方财政所做的贡献，由县政府通过资金扶持的办法，支持企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项目，在前三年支持的基础上，第四年和第五年按 50% 支持企业发展。

第十条 服务业项目和文化旅游业项目，从首次缴纳经营性税收年限起前两年度，根据对地方财政所做的贡献，由县政府通过资金扶持的办法，支持企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项目，在前两年支持的基础上，第三年和第四年按 50% 支持企业发展。

第四章 金融政策

第十一条 积极帮助外来投资企业争取国家、省、市专项扶持资金和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第十二条 对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在企业倒贷需周转时，政府可利用应急资金倒贷平台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对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政府可利用担保平台予以支持。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四条 对外来投资者及其企业里县外户籍高级管理人员的子女需在临猗就读的，就近入学。

第十五条 对能拉动全县经济增长、促进我县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门研究制定针对性的优惠政策。凡已享受“一事一议”优惠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的相应优惠。

第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围绕确定的主导产业，大力引进企业开发建设产业孵化园或小微企业集聚区，进行自主招商。产业孵化园或小微企业集聚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本政策中未涉及到的项目和政策，遵照运城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国家、省在相关产业出台的优惠政策临猗县参照执行，不重复优惠奖励。

第十八条 临猗县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新设立企业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可参照本办法中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企业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死亡三人或重伤十人以上），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

第二十条 通过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的项目、住宅开发项目、PPP项目不适用本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由临猗县招商引资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文件一律废止。